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

六个月内(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

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增减持专项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含)150,000万元,增持竞价区间

为不超过9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

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7)。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1日,恒逸集团实施了首次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截至2025年3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金额为9,063.07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为40.61%,通过恒逸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6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持股比例为47.60%。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3,744,028股,持股比例为41.02%,通过恒逸投

资持有公司26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1,760,082,056股,持股比例为48.0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逸集团将根据增持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导致,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